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61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洁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洁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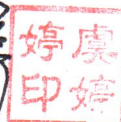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明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7 万股，其中老股发售数量 22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为 2,32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420.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10.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210.3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10.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6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166.73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7.7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166.7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7.7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01.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0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份有限公司	司官巷口支行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08255	19,995.91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500001369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21,941,276.41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2753	658,415.87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23,181,890.28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34	45,277.30	活期存款
	合 计		46,010,049.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46,035.13元。其中“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64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

期)”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成为电子元器件封装相关材料领域，尤其是薄型载盖带、膜类产品领域全球一流的研发基地，进一步促进我国电子元件封装材料的制造成本降低和综合竞争力。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1]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66.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6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 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 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5,500.00	15,500.00	15,436.48	15,436.48	99.59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 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700.00	10,700.00	2,624.73	2,624.73	24.53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14.50	214.50	8.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 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 带生产项目（一期）	否	12,900.00	12,900.00	12,901.71	12,901.71	1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 2]	[注 2]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989.31	9,989.31	99.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3,600.00	63,600.00	53,166.73	53,166.7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46,035.13元。其中“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件封装薄型纸质载体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2648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件转移胶带								

	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601.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为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1：“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中对应的建筑工程已完工，部分生产线尚在安装调试中。 注2：“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25,000.00（含税）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3,876.80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19.6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82年，该项目于2017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年度实施该项目的子公司浙江电材新增销售收入11,841（含税）万元，新增销售毛利1,296.5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1.33万元。